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本次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460.23 万元），拟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合利保理、合利宝、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仁东控股	广东合利	10,000	100	64.89%	0	30.44%	否
2	仁东控股	合利保理	20,000	100	125.43%	16,460.23	60.87%	否
3	仁东控股	合利宝	20,000	95	72.16%	0	60.87%	否
4	仁东控股	民盛租赁	20,000	70	34.55%	0	60.87%	否
合计			70,000	—	—	16,460.23	—	—

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

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陶明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509房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571.96	53,742.05
负债总额	34,701.77	34,872.56
净资产	18,870.19	18,869.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2.90	7.23
利润总额	2,000.12	-0.71
净利润	2,000.12	-0.71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合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陶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1001-F04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01.41	16,717.10
负债总额	19,922.94	20,967.63
净资产	-2,821.53	-4,250.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132.38	-1,429.01
净利润	-4,132.47	-1,429.01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注册资本：10,000 万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01 房

商品信息咨询业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7,872.26	239,194.88
负债总额	194,491.01	172,600.47
净资产	63,381.25	66,594.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8,147.17	39,746.15
利润总额	16,171.55	3,777.52
净利润	14,476.75	3,213.16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22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0
王石山	18,000	3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154.35	37,008.33
负债总额	13,072.41	12,786.44
净资产	24,081.94	24,221.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029.67	668.25
利润总额	1,015.49	176.84

净利润	741.42	139.96
-----	--------	--------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民盛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民盛租赁的另一股东王石山先生承诺根据其实缴比例为民盛租赁提供相应担保（王石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460.23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5 亿元，子公司广东合利及合利宝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目前本笔借款处于逾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094）、《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利保理发放 2 亿元借款。本次借款以广东合利持有的合利保理 100% 股权作为质押，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目前本笔借款处于逾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仲

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

2017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借款75,000万元，本笔借款以合利宝95%股权及广东合利90%股权作为质押。目前本笔借款处于逾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094）、《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等相关公告。

2020年2月，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向其借款15,000万元，实际发放借款14,500万元，广东合利与合利宝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后续公司又以海科金集团3.02%的股权为本笔借款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六、其他

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

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